

01 版 物防技防人防

物防技防人防并重 构强筑牢安全防线

——我院在 2021 年实验室安全技术与设施研讨会上分享发言

2021年4月7日下午，校实设处召开2021年实验室安全技术与设施研讨会，就实验室安全物防技防问题展开交流和讨论。会议列席师生代表共200余人，我院副院长张芬、实验中心书记徐龙、实验中心主任王峻峰及几名学生代表参与了会议。

我院实验中心主任王峻峰介绍了学院在实验室安全物防技防方面的新尝试。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的危化品安全管理盲区，学院正在建设RFID物联网智能化系统，以期实现机械学院危化品存储、使用全过程管理；对操作过程进行安全引导、监控、预警；最终实现危化品安全管理“事前可预警，管理透明化，事后可追溯”。



实现危化品存储全过程安全可防可控、透明化、可追溯

10

现场互动交流环节中，师生代表就如何通过物防与技防手段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展开热烈讨论。副院长张芬就我院实验室安全技术技防物防建设中的细节和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和现场提问解答。



此次研讨会提倡了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到实验室物防技防安全管理措施中，要将物防技防与人防并用，构强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保障学校师生安全。

实验技术安全检查情况

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3月18日，校实设处冯志力、田志平、赵永检等多位专家两次对我院进行了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了东一楼162实验室试剂无标签及危化品台账未更新等安全隐患，东一楼160实验室多次安全记录本无记录和明细不全问题，东八大车间附楼108实验室无风险源清单且气瓶实际种类与台账不符，气瓶过期等隐患，设备处就以上问题对学院下发了整改通知，三间实验室都在短时间内做出了整改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为规范各实验室试剂标签，避免试剂名称模糊或开瓶日期不明问题，3月底已为有需要的实验室提供了试剂标签贴纸。



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4月30日副院长张芬四次带领院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朱文凯、实验中心书记徐龙、实验中心主任王峻峰、安全员李娟对东一楼西附楼化学区、东八楼附楼施工现场、机械大楼东楼E区科研实验室、东一楼四楼工业设计系改造施工现场、东一楼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东一楼东附楼教学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分次参与巡查的安全员和各系、所、中心安全责任人刘伦洪、李喜秋、周晓安、谭波等多位老师。巡查中张芬对实验室卫生、用电、空气质量安全、施工现场安全等方面均进行了仔细查看，同时对实验室房间调配和学生用水用电便利性、实验室使用率等都进行了详细了解并现场制定了初步建设和调配方案。



实验技术安全建设

——40MPa 高压气源系统建设

2021年1月21日寒假初始，校实设处副处长毛勇杰、实设处安全科冯志力老师、实验中心书记徐龙，安全员李娟共同听取了液压系高隆隆老师关于“40MPa 高压气源系统”建设的初步方案介绍，会后共赴现场勘查，实设处对建设方案文档和安全操作规程都给出了修改建议并对两种建设方案提出了详细的安全要求：将系统建设至最靠近外墙的液压楼 120 房间或在楼外给系统单独搭建安全屋。



2021年3月11日，在东八楼召开了高压气源系统安全评估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海军工程大学、中船 701 所、中船 719 所、校实设处、院安全领导小组共 14 名代表参会。会议听取了本院液压代表关于高压气源系统改造方案及安全评估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勘查，经讨论给出了评审意见通过评审，认可该高压气源系统在使用中按照操作规程及管理，可长期保证安全可靠。



2021年4月，学院听取了液压系师生关于“40MPa 高压气源系统”的安全担忧，现场解除了部分顾虑，会后又研究了本校航空航天大学学院同类气源系统成功建设的案例。同月院党政联席会经讨论研究决定，批准建议“40MPa 高压气源系统”。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2021] 5号

关于批准建设 40MPa 高压气源系统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依据 2021 年 3 月 11 日专家组安全评估意见和本校航空航天大学同类气源系统成功建设案例，经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第三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批准建立 40MPa 高压气源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建设地点：液压楼 120 室。
2. 建设要求：按照《GB50029-2014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与《TSG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建设该高压气源系统，并由学院实验中心指派专职安全员全程监督管理。
3. 使用要求：“高压气源系统”使用责任人李宝仁及其团队成员承担主体责任，并严格按照《高压气源系统操作规程》、《高压气源系统管理规程》、《高压气源系统自检规程》等相关文件，强化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制定完善的管理、操作、自检、培训和应急预案，并指定专人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使用。
4. 其他事项：将液压楼整体建成实验楼，学生和教师的办公地点按照一人仅有一处办公的原则合理迁移至先进制造大楼东楼三楼 D 区，液压楼不再设立

学生和教师办公场所，减少因人员流动带来的安全隐患。液压楼交由学院实验中心统一按科研实验室进行管理和使用。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3日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